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宏大厦设施设备急需维修 改造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宏大厦设施设备急需维修改造项目电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宏大厦设施设备急需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发改厅【2024】1465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C座共计9部电梯的旧梯拆除、新设备的供货、装卸及保管、设备安装、电梯装饰、调试及试运行、培训及竣工验收等以及电梯改造所引起的其他相关改造施工、内外部协调等。其中：B座8#、9#、11#、12#有机房曳引式客梯26层26站26门，载重1150KG，速度2.5m/s；B座10#有机房曳引式客梯27层27站27门，载重1150KG，速度2.5m/s；；C座14#、15#有机房曳引式客梯18层18站18门，载重1000KG，速度1.75m/s；C座17#、18#有机房曳引式客梯19层19站19门，载重1000KG，速度1.75m/s；交货地点：本项目现场。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期限40天，安装期限110天。注：需保障大厦办公使用电梯基本需求。

招标暂估金额：541884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西城 木樨地北里甲11号

其它说明：申请人提供货物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3.1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本资格

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有效期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新】；或者同时具备：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曳引式客梯）【旧】；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旧】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签约台数在6台（含）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3.1.3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期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新】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成单项合同签约台数在6台（含）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电梯供货及安装（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1）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拟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2）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4）其他要求：代理商应须提供3.1.2条款中相应制造商的电梯生产制造相关资质证明文件。3.2本货物采购项目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货物采购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3.3其他要求：/4.申请人信誉要求4.1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4.2其他信誉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2026-04-15 14:00:00 - 2026-04-20 14:00:00

文件获取方法：在线获取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无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8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现场递交文件

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209室

其它说明：无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联系人：林立华

联系电话：63907799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附件：